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为2,284,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6,327.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712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 32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 21,560,960 份，每份份额为 1 元，缴纳认购资金共计 21,560,960 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 2,284,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ZL10396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284,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过户至“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28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2 个月、3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员工持股

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